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惠来）审〔2019〕03号

关于揭阳市标业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揭阳市标业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揭阳市标业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惠来县华湖镇会美村葵和大道东30米处厂房，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116°20'25"，北纬23°1'52"。项目占地面积995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3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加工和销售，设计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15万平方米，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。主要设备：开刮机2台、磨边机3台、洗片机3台、钢化炉2个、中空线机1台、吊机2台。总投资20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作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采取沉淀措施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钢化炉热空气采用集气罩经自带排风系统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加工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”的原则。项目产生的玻璃废边条、玻璃粉末、除尘废渣全部回收处理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：

(一)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CB5084-2005)表1旱作排放标准，作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，不排放。

(二) 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三)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排放限值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。

(四)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(2013年修订)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 惠来县华湖镇政府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股,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17日印发